

##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### 109 年暑期學生實習計畫說明

一、宗旨：本局為傳承臺北捷運軌道建設專業知識予青年學子、提供其認識捷運工程建設，期使實習學生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作業，瞭解捷運工程實際運作狀況，印證所學及增進專業知識，並培養實習學生對捷運工作職場及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，期培養我國新一代捷運技術基礎人才。於實習期間致力於將捷運系統各項核心業務透過見習、參觀、課程與習作，達成捷運建設經驗傳承目標。

二、實習期間及名額：

(一) 實習期間：自 109 年 7 月 6 日至 109 年 8 月 28 日，實習週數八週(320 小時)。

(二) 實習學生名額：計 24 名。(綜合規劃處、土木建築設計處、機電系統設計處、工務管理處、聯合開發處、技術發展處，每單位至多 4 名)。

(三) 每一學校至多可推薦 4 位同學實習(任一實習單位至多可推薦 2 位同學)。

(四) 因本局各單位有實習總人數上限，於單一單位若學校總推薦人數超出此上限，將由各單位依學生推薦資料擇定。

三、實習課程：

(一) 實習課程內容，詳附件 1。

(二) 參與實習單位：綜合規劃處、土木建築設計處、機電系統設計處、工務管理處、聯合開發處及技術發展處。各參與實習單位將安排導師及副導師輔導實習學生。

四、申請資格、期限及方式：

(一) 公私立大專院校升大三、大四學生，實習學生所需專業背景需求如附件 2。

(二)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0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申請方式：申請至本局實習學生應填具「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」(附件 3)，由學校統一將「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」以

電子郵件寄送本局負責實習業務窗口，並請指派該系所至少 1 名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其聯絡資訊。

#### 五、審查及錄取通知方式：

- (一) 本局於受理申請結束後進行書面審查。
- (二) 錄取名單於 5 月 22 日前，函請學校通知實習學生並請實習學生依本局規定期限回覆，以保障實習學生至本局實習資格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#### 六、差勤管理：

- (一) 實習期間應全程參與實習單位規劃各類課程及活動。
- (二) 請假規則詳附件 4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實習學生請假規則。
- (三) 實習學生作息與本局員工上班時間相同。

#### 七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各大學院校須自行辦理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。
- (二) 實習期間本局不提供薪資、相關膳宿、交通工具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，均由實習學生自理。
- (三) 實習學生應遵守本局相關規定進行實習課程，不揭露本局公務機密。
- (四) 實習學生違反下列情形者，本局得中止其實習：
  - 1. 執意請求變更實習單位。
  - 2. 請假時數(含事、病假)超過總實習時數 4 分之 1。
  - 3. 無故缺席超過 3(含)日。
  - 4. 洩露公務機密或影響資訊安全。
  - 5. 其他不當行為影響本局聲譽。
- (五) 實習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8 巷 7 號  
(近捷運雙連站)及捷運廠站。
- (六) 若實習學生不適應環境，可申請中止實習。
- (七) 實習學生考核，本局配合各校規定辦理。
- (八) 本局負責實習業務窗口：  
紀芳玲，電話：(02)2521-5550#8037  
[email : fanlin@dorts.gov.taipei](mailto:fanlin@dorts.gov.taipei)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
109 年暑期學生實習-內容表

單位別	實習內容	總收人數
綜規處	一、車站規劃實務 二、工程規劃實務 三、用地規劃及取得實務 四、捷運路線規劃 五、綜合及專案討論	4 位
土建處	一、軌道工程 二、車站建築設計 三、車站及隧道結構設計 四、車站水環設計	4 位
機設處	一、電聯車及機廠維修工程 二、捷運號誌系統工程 三、捷運供電系統工程 四、捷運通訊系統工程 五、捷運機電系統保證	4 位
工管處	一、土建工程施工管理 二、機電工程施工管理 三、捷運工程安全衛生稽查實務 四、捷運建設計畫管理	4 位
開發處	一、捷運場站土地開發基地規劃及財務試算作業 二、捷運土地開發基地徵求投資人作業 三、開發大樓投資契約管理作業 四、開發大樓權益分配作業 五、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統一經營管理作業 六、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公開標售作業	4 位
技術處	一、捷運建設應用系統發展實務 二、捷運建設資訊管理應用實務 三、捷運建設工程管理資訊化應用實務 四、捷運建設資訊設備管理應用實務 五、捷運建設工程紀實視覺設計實務	4 位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
109 年暑期學生實習學生所需專業背景需求表

單位別	專業背景需求
綜規處	交通運輸、交通管理、交通工程、運輸工程、土木、建築、都市計畫、環境工程
土建處	土木、軌道、結構、大地、建築、營建管理工程
機設處	機械、電機、電子、電信(通訊)、光電、自動控制、機電工程管理、系統保證
工管處	土木、營建管理工程
開發處	土木、都市計畫、建築、不動產管理
技術處	資訊相關科系或營建管理相關科系，對資訊技術應用有興趣並修畢程式語言課程的同學

附件 3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

所屬學校		系 別		年級	升
姓 名		身份證字號		照片 錄取後轉製實習期間 識別證	
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	
住家電話		手 機			
E-mail					
聯絡(戶籍)住址					
緊急聯絡人姓名		與自己關係			
緊急聯絡人電話					
簡歷					
專長					
自傳					
實習志願單位 (請依序填寫)	志願 1		志願 2		
	綜規處、土建處、機設處、工管處、開發處、技術處				
實習起迄 (捷運局填寫)	實習日期：109年 月 日 ~ 109年 月 日				

## 附件 4

#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實習學生請假規則

一、實習學生：係指於暑假期間至本局實習之大專生。

### (一) 病假

1. 實習學生如因病不能實習者，需向實習單位導師或副導師請假。
2. 實習時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急病時，應先向實習單位導師或副導師請假。准假後方能離開。
3. 實習期間病假時數與補課規定同各校規定，各實習單位自行安排補課。

### (二) 事假

1. 臨時發生緊急事故時，需於上班時間前，先以電話報告導師或副導師，再於事後補請事假。
2. 一般事假需於前1日前向導師或副導師請假。
3. 實習期間事假時數與補課規定同各校規定，各實習單位自行安排補課。

### (三) 喪假

1. 需有家長證明或訃聞。
2. 可請假時數依學校規定，如學校無規定則以勞基法規定之時數為主。
3. 勞基法規定如下
  - (1) 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八日。
  - (2) 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六日。配偶之祖父母給予喪假三日。
4. 是否需補課，請各實習單位自行決定。

### (四) 公假

參加學校活動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全國性考試者得給公假，但需事前出具活動公文請假，取得實習單位本局導師或副導師同意。

### (五) 特別假

如颱風假，本局所在地區或實習學生住家地區宣佈停止上班上課，實習學生亦於當日停班。

### (六) 曠班

1. 未辦理請假即為曠班。
2. 曠班時數以半天4小時，1天8小時計。

二、其他相關務項

- (一) 本局實習學生採簽到退方式記錄出勤狀況，請確實簽到退。
- (二) 實習結束後，本局會將實習學生考核成績併簽到退紀錄送交實習學生所屬學校。